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堃、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蔡培村、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出)、瓦歷斯·貝林(請假)、高鳳仙(公假)、張武修(公出)、陳師孟(公假)、趙永清(公假)、劉德勳(公假)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人事室科員洪維屏(代)(就討論事項第1案列席說明)、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4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行政院通知各相關機關派員出席「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第 6 場審查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跨機關點次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5 場)」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為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幕僚彙整「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移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二、檢陳「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報請 鑒察。

決議：

(一)為再次確認研討會議程修正草案之妥適性，本議案由報告事項改列為討論事項。

- (二)為擴大本院委員參與研討會，第3場次至第5場次分別增加委員楊芳婉、委員楊芳玲(會後經徵詢同意)及委員尹祚芊擔任與談人。
- (三)第3場次暫定之與談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教授因確定無法出席，改由該聯盟執行長黃怡碧女士擔任與談人。
- (四)請本會幕僚配合前述研討會各場次與談人變動情形，重新調整議程及時段安排後，將修正議程草案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循序簽奉院長核定後，納入原核定實施計畫中，由本會據以執行後續籌辦事宜，以爭取時效。

散會：下午3時40分

主 席：張博雅